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内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除公司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善先生冒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担保和借款（相关款项已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全额代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

李 萍

---

陆垂军

---

肖 兵

2022年8月15日